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蓝色光标") 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鉴于公司原董事张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,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41)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治理、经营的需要,经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赵文权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,提名陈剑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陈剑虹女士的专业能力、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,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陈剑虹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

简历附件:

陈剑虹女士,中国国籍,1972年生,工商管理硕士学位,会计师。200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蓝色光标财务总监、财务顾问等职务;2018年1月至今任蓝色光标财务部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陈剑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陈剑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,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同时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 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